****南宫市商务局****

****关于公开征选2025年第二批家装、电动车****

****以旧换新工作承办单位的通知****

按照《邢台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第二批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企业优化遴选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选第二批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企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承办单位的企业须信誉良好、财务制度规范、依法纳税，能够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同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具有规范的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及服务能力，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电子台账。签订承诺书，承诺补贴活动期间商品价格不高于活动开始前一个月同一商品的平均价，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核查。
2. 商务局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后，研究确定本市推荐承办单位，上报邢台市商务局。各申报企业于1月13日下午17:30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PDF扫描版（U盘拷贝，文件名称改为营业执照名称）报送至南宫市商务局503房间，逾期不再接收。

附件：2025年河北省（邢台市）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申报条件与申报资料清单

南宫市商务局

2025年1月8日

附件1

申报条件

一、家装承办企业

（一）从事家装产品销售业务，守法经营、信誉良好。

（二）具备家装以旧换新补贴核销条件，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

（三）能接受补贴兑现等待时间，同意先行垫付资金；对退货的补贴商品，能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退回补贴活动平台资金账户。

（四）具备完善的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具有规范的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及服务能力。

（五）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电子台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核查。

（六）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七）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以旧换新工作，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能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八）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电动自行车承办企业

（一）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业务，守法经营、信誉良好。

（二）具备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核销条件，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

（三）能接受补贴兑现等待时间，同意先行垫付资金；对退货的补贴商品，能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退回补贴活动平台资金账户。

（四）具备完善的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具有规范的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及服务能力。

（五）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电子台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核查。

（六）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七）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以旧换新工作，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能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八）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九）自身或通过合作，具备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能力。

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

一、2025年邢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承办单位申请表；

二、2025年邢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承办单位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商户信用报告（营业执照为法人的，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营业执照为个体工商户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下载。注：2024年12月查询结果）；

五、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显示承办单位名称和产品信息的页面截图（可分开提供）；

六、电动自行车承办企业还需提供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资质证明文件，或与有资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七、企业2024年完税证明;

**申报材料按顺序组装成册，统一蓝色封皮胶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PDF扫描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
| --- |
| 2025年邢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承办单位申请表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2024年销售额（元） |   |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选填）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活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结算账户账号信息 |  |
| 企业承诺 | 按照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规定及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邢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承办单位

承诺书

 县（市、区）商务部门：

本公司 (请填写企业名称) 申请参加本单位申请参加2025年邢台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诺补贴活动期间商品销售价格不高于活动开始前一个月同一商品的平均价。承诺严谨准确进行商品信息及价格备案工作，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及其它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绝不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五、不以已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六、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家装、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公司所有门店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政府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公司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公司相关责任：

1.要求本公司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规行为所涉家装、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公司赔偿违规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公司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